

電子家庭聯絡簿邀請函

邀請您與我們一起來關懷！

「愛在雲端～電子家庭聯絡簿實施計畫」擴大辦理

1. 擴大使用者範圍：收容人之「配偶」、「直系或旁系二親等內親屬」，或「與其子女共居之家屬」。亦即同住家人或持有證明之未婚妻或同居人都可以申請，不限是否有子女。
2. 每戶限申請 1 個帳號，亦即每位收容人只能由一位家屬代表申請電子家庭聯絡簿。
3. 直轄市、縣(市)政府、里(村、鄰)長或機構人員，因家庭、社會福利方案須協助收容人或其家屬，得專案申請。
4. 家屬端上傳之內容與相片需與收容人關懷問候或有助於增進家庭關係、支持者。不限於子女關懷問候或家庭支持方案相關事項。
5. 使用次數間隔縮短：家屬端使用系統每 10 日 1 次，少年收容人家屬每 3 日 1 次。
6. 申請方式：可掃描下方 QR-code，或點選「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網址直接申請或點選「操作教學」後申請：<https://service.mjac.moj.gov.tw/>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邀請您